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東簡字第233號

原　　告　陳春招

被　　告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由訴外人李秀芳、傅彩成背書，付款人為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下稱兆豐商銀城中分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3月2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支票號碼為AD0000000號、受款人為訴外人李秀芳之記名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惟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7年5月25日提示不獲兌現，其自得請求被告清償。至於被告辯稱其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然其係因與訴外人藍和國間800,000元借款關係始取得系爭支票，其前因委託訴外人傅彩成代為取款，始將系爭支票交付與訴外人傅彩成並由訴外人傅彩成於「請領款人欄」簽名，嗣因系爭支票不獲兌現，訴外人傅彩成遂返還系爭支票，由其再次提示付款，是其係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訴外人傅彩成則僅係其受任人而非票據權利人，被告所辯顯無足取；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固不爭執簽發系爭支票；惟其係簽發系爭支票向訴外人李秀芳借款，訴外人李秀芳僅交付其約300,000元，而原告亦僅交付訴外人李秀芳約300,000元，是原告係惡

意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訴外人李秀芳之權利，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由訴外人李秀芳、傅彩成背書，付款人為訴外人兆豐商銀城中分行，發票日為107年3月28日，票面金額800,000元，支票號碼為AD0000000號、受款人為李秀芳之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7年5月25日提示不獲兌現，兩造非直接前、後手等節，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4頁），先堪認定。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給付票款800,0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聲明所示有無理由？亦即被告抗辯原告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票據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支票背書連續：

1.按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31條第3項、第32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為支票所準用。又票據之付款人，付款時依票據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故支票背面付款人所印「請收款人填寫姓名」等字樣於法本非無據，對準收款人項下簽名而不在其他背面處所簽名，自與背書之性質有間（最高法院50年度第3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㈡參照）。

2.查原告主張其自訴外人藍和國受讓系爭支票，訴外人藍和國則係自訴外人李秀芳受讓系爭支票，其於取得系爭支票後因委託訴外人傅彩成取款，始由訴外人傅彩成於系爭支票簽名，嗣因無法兌現訴外人傅彩成遂將系爭支票交還與其，是系爭支票背書確屬連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為證（見支

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4頁），並經證人李秀芳到庭證稱：系爭支票係被告發票完成後交付與我，我因向訴外人藍和國借款800,000元，故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與訴外人藍和國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證人藍和國亦證稱：系爭支票是訴外人李秀芳向我借款800,000元始背書轉讓與我，我為向原告借款800,000元以轉借與訴外人李秀芳，始將系爭支票交付與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堪信系爭支票係被告發票後交付與訴外人李秀芳，訴外人李秀芳背書轉讓與訴外人藍和國，復由訴外人藍和國交付轉讓與原告。

3.復觀系爭支票，訴外人傅彩成係於系爭支票背面載有「請領款人於本虛線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之領款人欄位內簽名，並書寫「電話：0000000000、提示人存款帳號或代號：000000000000號」，核與現行銀行實務上託收即委任取款背書均係由託收客戶在票背背書並載明帳號之作法相同；而原告則於訴外人傅彩成簽名下方簽名，並將前揭存款帳號畫刪除線而另書「提示人存款帳號或代號：000000000000號」，是原告雖未載明委任訴外人傅彩成取款之字樣，然自系爭支票背面記載文字內容，兼衡證人所述系爭支票交付過程，並綜合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予以客觀觀察，應認原告僅係委由訴外人傅彩成代理提示系爭支票，而未將票據權利讓與訴外人傅彩成甚明。承上，系爭支票既於被告簽發後，由訴外人即受款人李秀芳空白背書與訴外人藍和國，訴外人藍和國復以交付之方式轉讓與原告，自形式上觀之系爭支票並無背書不連續問題，合先敘明。

㈡被告抗辯原告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為無理由：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及第14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

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支票係被告簽發，經訴外人李秀芳背書後輾轉讓與原告，是兩造非直接前、後手等節，已如㈢所述，先堪認定。被告固辯稱訴外人李秀芳僅交付其300,000元，原告亦僅交付訴外人李秀芳300,000元，是原告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並聲請傳喚證人李秀芳、黎素榛為證。惟證人黎素榛僅證稱：我受雇於被告，因被告前向訴外人李秀芳購買水果，是我曾持系爭支票委請訴外人李秀芳為被告借款，但當天訴外人李秀芳僅交付200,000元現金，被告與訴外人李秀芳貨款如何處理我不清楚，也不清楚系爭支票被告後來如何和訴外人李秀芳處理，我沒有見過實際出錢的借款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則證人黎素榛既稱僅與訴外人李秀芳接洽，自難以此遽認原告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告所辯已難採信。

3.又原告主張其係因借款800,000元與訴外人藍和國而輾轉取得系爭支票乙節，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訴外人李秀芳簽發、票面金額800,000元、發票日107年3月28日、票據號碼CH658368號之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0頁）；證人李秀芳復到庭證稱：被告前向我借款300,000元，復向我訂購價值500,000元之貨物，始簽發系爭支票給我，貨物亦已出貨完畢；嗣我向訴外人藍和國借款而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與訴外

人藍和國，訴外人藍和國並交付800,000元現金給我，我不認識原告，被告也沒和我說只收到300,000元故不願意支付票款，僅表示希望延票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反面）；證人藍和國亦證稱：系爭支票係因訴外人李秀芳向我借款800,000元始背書轉讓與我，嗣我向原告借款800,000元以轉借訴外人李秀芳，而將系爭支票交付與原告，原告則於106年11月在高雄交付我800,000元現金，我再將800,000元交付與訴外人李秀芳，我受讓系爭支票時訴外人李秀芳只說系爭支票係與被告業務往來而取得，不清楚訴外人李秀芳與被告之金錢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原告確與訴外人李秀芳素不相識，僅因借款800,000元與訴外人藍和國始取得系爭支票，被告辯稱原告係以惡意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顯無足採。

4.此外，被告復未就原告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依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李秀芳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而系爭支票既係被告所簽發，並由訴外人李秀芳背書轉讓與訴外人藍和國，復由訴外人藍和國交付轉讓原告，依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被告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被告所辯，洵屬無據。從而，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被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

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2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擔保付款之責；而原告於107年5月25日向付款人提示，遭付款人以被告提示期間經過而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經付款人作成退票理由單，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

，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向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被告行使追索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800,000元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被告為發票人，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未獲兌現，被告自應負給付票款之責，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岱毓